

# 韶关市浈江区自然资源局

---

## 韶关市浈江区自然资源局关于韶关市浈江区 2023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 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韶关市浈江区 2023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07)〔2024〕5 号文批准，经韶关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地上地补偿安置事项公告如下：

### 一、被地上地村组(单位)及面积

韶关市浈江区 2023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项目拟征收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府管经济联合社、东联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2423 公顷，其中林地 0.2423 公顷。

### 二、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韶关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粤自然资函〔2021〕184 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浈江区、武江区集体土地地上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韶府办〔2016〕76 号)文件精神，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的标准如下：

单位：公顷、万元

韶关市 浈江区 新韶镇 府管经 济联合 社、韶 关市浈 江区新 韶镇东 联经济 联合社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小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林地	0.2423	21.8025	5.2827	21.8700	5.2991	10.5818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10.5818		补偿方式为货币，土地补偿费补偿支付对象为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府管经济联合社、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东联经济联合社，其余补偿费用由被征地村委或村小组转付需安置补偿对象。		
	青苗补偿费		青苗补偿以实际清点为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		经现场踏勘，该项目用地无地上附着物，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以上土地面积合计		0.2423				
	以上补偿金额合计		10.5818				

### 三、安置情况说明

(一) 将安置补助款足额支付给土地承包者；

(二)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韶关市浈江区、武江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韶府办[2016]82号）精神，在建设用地上批准后按征地面积15%的比例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留用地安置。

四、对违章建筑物和超过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建筑物不作补偿。

特此公告。

韶关市浈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2月8日

